



落实责任 减少顾虑 保护隐私

强制报告 捉住伸向孩子的“黑手”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胡淼

未满14周岁女孩怀孕,医疗机构将通过强制报告平台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报告,这是江苏省淮安市最近公布的一项举措。

据了解,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卫健委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历系统中,增设强制报告“红橙黄”三色预警功能。当未满14周岁女孩登记入院后,如果有妊娠怀孕情况,系统就会自动跳出红色预警,提醒接诊医生通过电子病历系统报告,同时通过强制报告平台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报告。

此项举措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评论普遍认为,淮安市此项举措是实践强制报告制度的有益探索,明确了管理部门和流程,细化了具体的报告场景,值得推广。同时也有人提出担忧:会不会出现回避正规医院就医的现象?

围绕上述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未成年保护领域的法律专家。

搭建渠道发现线索 有效倒查保护幼女

2017年夏天的一个凌晨,一名中年男子怀抱一女童跑进浙江省杭州市某医院急诊室。女孩昏迷不醒,裤子上沾满血迹。男子说女孩摔伤了,但医生检查后发现流血不止的原因是隐私部位受损。医生悄悄报了警,一起丧心病狂的侵犯幼女案就此曝光。后经调查发现,该男子是女孩的邻居,多次以买零食、出去玩的名义将其骗到家中实施性侵长达一年之久。

这起案件对当地检察机关产生了很大的震动,检察机关决心要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难、发现难、发现晚的问题。

2018年4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等单位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非正常伤害、死亡等情况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检察机关、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此后,全国多个地方检察机关陆续推动了市级层面和省级层面的强制报告制度,报告的行业也从医疗扩大到教育、福利救助机构等部门。

陈莲说,她所在的医院目前还未实行与强制报告制度相关的政策,临床过程中遇到未成年未婚先孕的情况也不多见。多数未婚先孕的未成年入到院就医时,由家长陪同,如果出现未成年入宫外孕、意外妊娠或者到医院时已经休克等情况,医生会打电话通知其家属,亲属,部分未成年入出于各种顾虑,不愿报警,也不希望被侵害信息为外界所知,如果他们的顾虑被理解甚至同情,帮他们保密不报告,便会成为个别医院、医生的选择。

“在正规医院的挂号、化验、B超等一系列流程,是对孕者身体的一种保护,但也会让未成年入尤其是没有监护人陪同的未成年入感到烦躁甚至恐慌。同时,医生在接诊时

还会询问其具体情况,这些都可能对未婚先孕的未成年入形成一种压力。”陈莲说,如果家长对此并不知情,未成年入无法从监护人那里得到资金支持,她们还可能去一些“黑诊所”做手术。

公益组织“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告诉记者,现实中的确存在未满14周岁未成年入遭受性侵后没有报案的情况。实施侵害方可能是监护人,也可能是其他亲属、学校老师、朋友熟人等,这种侵害很难进入公众视野,往往要到就医时才会被发现,甚至有直到生产才被发现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医生几乎是唯一能直接接触到孩子身体,并作出诊断的关键角色。

“诸多现实案例表明,发生这种情况时,尤其是农村地区外出打工的监护人很可能并不知情。因此,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的关键在于,发现未成年入受到侵害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是否知道要报告,是否选择去报告,收到报告之后,负有报告义务的主体如公安是否及时响应。”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挺说。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张雪梅,对未成年入遭受家庭监护侵害以及遭受性侵案件进行了长期跟踪研究。她发现,类似案件的显著特点是,案件隐蔽性强、持续时间长、有的案件受害人人数多,因事发隐蔽,孩子年龄小等原因,没有报警,过去也没有强制报告制度,导致一些案件长期不能浮出水面。在对强制报告的识别上,公众有时也不知道何种情况该报告,由此可能造成主要证据遗失,让后续侦查取证更加困难。

“淮安市的做法,实际上是搭建了迅速发现未成年入受害线索的信息渠道,有了这个渠道,相关部门才能及时发现问题,给孩子更有力的保护。这不仅仅是对一个患儿的保护,更是制止犯罪的延续,为更多孩子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张雪梅说。

未婚先孕顾虑重重 可能回避正规就医

14岁,是陈莲(化名)接诊过的未婚先孕未成年入的最小年龄。两个14岁的孩子,一个怀孕40多天,另一个妊娠已经超过4个月。

在辽宁省大连市某公立院妇产科工作30多年的陈莲告诉记者,幼女怀孕,因岁数小、阅历浅,其对自己身体的变化可能没留意,不太清楚,另一方面这又比较隐私,一般人难以注意到,可能直到幼女就医时才被发现。

陈莲说,她所在的医院目前还未实行与强制报告制度相关的政策,临床过程中遇到未成年未婚先孕的情况也不多见。多数未婚先孕的未成年入到院就医时,由家长陪同,如果出现未成年入宫外孕、意外妊娠或者到医院时已经休克等情况,医生会打电话通知其家属,亲属,部分未成年入出于各种顾虑,不愿报警,也不希望被侵害信息为外界所知,如果他们的顾虑被理解甚至同情,帮他们保密不报告,便会成为个别医院、医生的选择。

“在正规医院的挂号、化验、B超等一系列流程,是对孕者身体的一种保护,但也会让未成年入尤其是没有监护人陪同的未成年入感到烦躁甚至恐慌。同时,医生在接诊时

还会询问其具体情况,这些都可能对未婚先孕的未成年入形成一种压力。”陈莲说,如果家长对此并不知情,未成年入无法从监护人那里得到资金支持,她们还可能去一些“黑诊所”做手术。

公益组织“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告诉记者,现实中的确存在未满14周岁未成年入遭受性侵后没有报案的情况。实施侵害方可能是监护人,也可能是其他亲属、学校老师、朋友熟人等,这种侵害很难进入公众视野,往往要到就医时才会被发现,甚至有直到生产才被发现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医生几乎是唯一能直接接触到孩子身体,并作出诊断的关键角色。

“诸多现实案例表明,发生这种情况时,尤其是农村地区外出打工的监护人很可能并不知情。因此,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的关键在于,发现未成年入受到侵害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是否知道要报告,是否选择去报告,收到报告之后,负有报告义务的主体如公安是否及时响应。”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挺说。

履行法定职业责任 只要疑似便可上报

既然为强制报告,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发现不法侵害不报告怎么办?

2022年2月9日、10日,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政府官网连续发布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都涉及当地一家妇产医院。

这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都是新华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的,其中一份载明,2021年12月27日,医院发现未成年入遭受不法侵害未按规定报告,另两份显示该院两名工作人员发现患者遭受不法侵害不按照规定报告。

“对医务人员来说,这并非社会责任,而是法定的职业责任。医务人员发现不法侵害后,可以向上级部门反馈,统一向公安机关报告,有的医院则要求内部保卫处承担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职责。”何挺说,目前仍需要进一步顺畅强制报告机制,防止某一环节出于某些考虑而不报告。有的地方医院建立了一些操作机制,包括由医院内部专门部门在初步核实后向公安机关报告。

何挺提醒说,医院方面并非要等到证据确凿后才能报告,法律要求的是“疑似”或“面临其他危险情况”,因此信息经过简单了解后便可迅速上报公安机关。实践中,让接诊医生单独处理上报并非最佳方案,医院其他部门协助接诊医生一起完成可能效果更好,但在情况危急时,医生也要意识到自己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强制报告。

对此,张荆也认为,医院是强制报告制度落地非常重要的环节,但不应将责任主要推派给医生,没报告也不能仅惩罚医生。医生可以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上级部门作出综合判断后,再通过机构或组织的名义向公安机关报告,这样更稳妥一些。

据报道,截至目前,淮安市上述强制报告平台已收到侵害未成年入线索9件,涉未成年入公益诉讼线索4条,相关线索正在办理中。

“强制报告制度在基层落实时,可先在医院做起来,之后再逐步向其他环节覆盖。承担强制报告义务的主体不限于医生,未成年入生活的场景也不限于医院,如果发现未成年入受到侵害的情况,学校老师、社区工作者和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入的群体都有强制报告义务,所有公民都有报告的权利。”何挺说。

完善隐私保护制度 推动预防关口前移

进一步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孙雪梅提出两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正规医院相对容易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但在经济比较落后、偏远地区的社区诊所、村卫生所等基层医疗机构能否落实?受侵害的未成年入会不会去“黑诊所”处理怀孕问题?

“首先需要明确,有关部门推出强制报告制度,表明了对治理未成年入遭受性侵问题的严肃态度。”张荆说,在制度落地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侵害受害者到小诊所进行诊疗、堕胎,甚至受害者家庭接受金钱赔偿的情形,司法机关难以获知相关信息并进行查处,导致该制度存在落实难的问题。

如何解决这样的局面?张荆建议综合布局,全面考虑,执法部门持续打击资质不明的地下医院、“黑诊所”,在医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时,建立一套严密、严格的未成年入隐私保护制度;若有效解决未成年入被性侵的问题,比起医院,更有效的方法是关注学校,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学校,在父母外出打工,老人注意不到的情况下,学校比较容易观察到未成年入是否遭受性侵的情况。

“此外,一些针对未成年入实施的性侵就发生在学校,因此更要注重学校的预防,将预防阵地进一步前置。同时,老师发现相关问题后需及时上报,避免未成年入学生遭受长期的、持续性的伤害。”张荆说。

张荆还建议,对淮安市检察机关三色预警的效果进行追踪,综合考量该创新举措在实施过程中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如能否有效保护未成年入隐私和身心健康,能否有效降低性侵犯罪的发生率等,进而推广。

陈莲从医生的角度提出建议,她认为,保护患者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隐私,是从业医生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医院要从多方面保护患者的隐私,如一人一诊室,由医生明确告诉患者,会保护其隐私;如果未成年入需要,医生应协助其寻求法律帮助,以妥善保护患者合法权益。

受访专家还提出,未成年入密切接触的不同环境,如医院、学校、社区等,对未成年入不同专业特点的强制报告体系。作为主体责任部门,政法、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具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来建立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的内部流程,明确强制报告工作的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培训。只有这样,强制报告制度能够在实践中得以有效实施,同时也能够减轻报告责任主体的顾虑。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柏君 邓兆琳

家长疏于监管,间接导致孩子遭受性侵,严惩犯罪行为之外,对于案件源头之一的“家庭教育”问题,检察机关能做些什么?

前不久,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在一场不公开检察听证会上,针对一起性侵未成年入案件,是否向涉案未成年入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听取多方意见,将检察听证机制引入家庭教育指导中。

听证会现场,人大代表、心理咨询师等听证员发挥各自领域优势,现场对未成年入被害人后续的看护协助、心理辅导等帮扶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初步拟定了合作方案,一致认为应当对未起到监护作用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组织这场不公开听证会的目的,就是引导家庭和社会共同发力。”检察官柏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办理涉未成年入案件,尤其是办理涉性侵案件时,引入社会力量帮助孩子走出阴霾尤为重要,这也是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综合履职工作要求后,临平检察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之一。

柏君认为,未成年入案件综合履职,应当在个案办理中充分挖掘类案监督线索,开展同步调查,全面审查,统一办理,系统性运用“四大检察”监督手段,一体化履行涉未检察监督职责,并积极促推社会治理。对此,临平区检察院以数字检察、机制创新、协同共建为抓手,积极探索综合履职新路径。

2022年,临平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入涉毒案件中,涉案网约房虽有营业执照,却没有在公安机关的住宿登记系统中办理纳管手续,游离在监管之外。

为揭开网约房业态的“隐形”外衣,临平区检察院成立数字办案组,搭建网约房业态治理检察模型,通过数据的碰撞、比对,让辖区内1000余家网约房浮出水面,其中100余家未纳管的“隐形网约房”现出原形,未成年入异常入住情况得到掌握,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的网约房经营主体被精准锁定。

以此为依托,临平检察融合开展未成年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工作,对3起容留未成年入吸毒案件立案监督,向公安机关移送涉未违法线索8条;并以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法律咨询等检察履职方式为两起案件中的未成年入被害人提供了民事权益保障。

同时,临平检察充分履行民事检察职责,更高效稳妥保障未成年入被害人的民事权益。犯罪嫌疑人邹某某因琐事与未成年入被害人发生矛盾,后邹某某对被害人拳打脚踢,致被害人鼻梁骨折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邹某某与被害人达成口头赔偿协议并支付部分赔偿款。检察官经审查后,积极适用认罪认罚,认为对邹某某可适用缓刑。

但邹某某未按期赔偿余款的行为,让检察官担忧。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判决缓刑后,被害人还能否顺利获得人身损害赔偿?如何既不耽误刑事案件结案时间,又能保障未成年入被害人的民事权益,成了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两难问题。

依据临平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民政局联合签订的《关于在司法活动中强化未成年入民事权益保护的合作机制》,临平区检察院对被害人提起的确认赔偿协议的诉求支持起诉,保障未成年入民事权益,提升综合履职质效。

让社会多方力量加入未成年入保护工作是综合履职应有之意,也是检察机关推动社会治理的方向所在。

“希望职能部门能帮忙把把关,关注托育机构的设施安全情况。”这是临平区检察院近期上线的“人大+检察”法治监督衔接数字化应用场景捕捉到的一条民意线索。

该应用场景是在前期网约房业态治理检察模型的基础上,拓宽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空间,推动未成年入“六大保护”工作,形成跨主体、跨层级、跨领域的未成年入保护工作“大合唱”,成功打通了区里原有的“民意意见一网通”“代表议案”等平台,其所搭建的数字监督模型能够实时呈现各平台收集到的群众意见信息、人大代表议案信息,极大拓展了未成年入案件线索的数据来源。

通过建立高频关键词库,编制关键条目,制定数据筛选业务规则,该应用场景将社情民意、议案信息与同样实时更新的检察建议信息进行碰撞、比对,从而梳理出高频出现的相关领域、主体事项,便于重点开展联合监督。

自试运行以来,临平区检察院智能初筛出与检察业务相关的信息1700余条,经二次研判确定合力监督线索50余条,其中包含托育、培训等未成年入案件线索,为之后的未成年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的开展提供了支持。

在办理一起培训机构教师猥亵儿童案中,临平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终身从业禁止,并对其所在培训机构开展入职查询的深入筛查,督促清退存在违法犯罪前科的工作人员。

与此同时,培训机构经营中存在的困难直观地反映在“人大+检察”数字场景中,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与人大职能部门会商后,检察官走访杭州某教育培训企业了解具体困难,通过协助规范教培人员管理机制、涉企法律法规讲解、协同制定家长退费应对方案等方式开展企业“法律体检”,面向教培企业开展系列助企纾困行动,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向被性侵未成年人家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浙江临平检察探索未检履职新路径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肖欣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校外培训机构教师猥亵儿童案获判,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全部采纳,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祁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同时对其宣告终身从业禁止。

该案系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

止制度的意见》后,福田区检察院首例对性侵未成年入的教职人员适用终身从业禁止量判建制的刑事案件。

经查,本案被告人祁某某是深圳某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2022年10月,其在一对一辅导学生上课时,多次对一名女性未成年入进行猥亵。被害人家人发现后报警,祁某某接到警方传唤后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过程中,福田区检察院严格落实未成年入司法保护的主体责

任,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介入侦查,联合司法社工为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为其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并为受害人开通了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

为预防其再次犯罪,净化教育培训行业环境,福田区检察院经过全面审查证据后,从保护未成年入角度出发,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三款和未成年入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入的工作。

检察官提醒,家长们在选择校外培训

机构和老师时,要注意向培训机构咨询师资管理机制,全面考察培训老师的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在学习过程中,要及时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学习情况,确保提升学习的初衷不变成隐性伤害。培训机构在招聘老师时也要严把入职审查关,严禁有犯罪记录、不良记录的人员混入教师队伍,日常管理中要倡导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培训机构和学生营造风清气正的育才学习环境。